

事業製程作業過程無升溫單元，因放流管線經烈陽曝曬後導致殘留管內之廢水溫度升高，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09.03. 環署水字第10700679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9月3日

- 一、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，放流水係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（污）水，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者，應符合放流水標準。有關標準所定水溫之管制目的，係針對因製程作業過程，致廢（污）水溫度上升，如廢（污）水未經妥善處理而逕行排放，有危害地面水體生態環境之虞。
- 二、對於事業製程之作業過程皆無升溫單元，因放流管線延伸過長，管線經烈陽曝曬導致殘留管內之廢水溫度升高者，基於事業廢水之排放，係因放流管線排放過程或材質等原因，造成水溫升高，尚非屬放流水標準管制之目的。
- 三、承上，主管機關得令事業於廢（污）水核准之放流管線至核准放流口之前，擇定不受長期曝曬影響之適當位置，設置採樣口進行水溫項目之採樣驗證。